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蔣勤曜  
電話：06-2991111#8645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cychiang910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815263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526306A00\_ATTCH3.PDF、1526306A00\_ATTCH1.pdf、  
1526306A00\_ATTCH2.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因應109年國民旅遊卡新制將於109年1月1日起實施，檢送修正之「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及「新制使用說明」圖卡各1份，請查照並加強宣導。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80051325號函辦理。
- 二、旨揭Q&A前經該總處108年10月5日總處培字第10800452102號函先行公告在案，另本次修正新納入「使用檢核系統相關事項」及「『不合格交易』相關事項」，亦增修部分內容以期更臻明確。
- 三、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國民旅遊卡同筆消費如已請領休假補助費，不得再重複請領差旅費、辦公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以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目前國旅卡檢核系統無法區分並排除公務人員出差所刷之旅宿業及交通費等相關公務費用，公務

人員申請休假補助費時，應就申請表內容確認並自負責任（Q. 02. 01、Q. 02. 11、Q. 04. 22）。

- (二)應休畢日數10日之核給方式，基於休假改進措施並未強制規定公務人員的休假使用方式，為尊重公務人員休假自主權，並以最有利當事人之計算方式，當年度應休畢日數10日應本於不分國內及國外之休假先後次序，由當事人任意選擇之（Q. 02. 09）。
- (三)國旅卡休假補助費總額係依公務人員當年度所具休假資格日數核給，公務人員於請國內休假日使用國民旅遊卡者，如同時符合應休畢日數10日以外之休假補助費（1日600元）請領規定，除得請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外，仍得請領每日最高600元休假補助（Q. 02. 11）。
- (四)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3月15日局考字第0910004817號及96年11月30日局考字第09600349511號函，除1月16日屆齡退休（或免職）人員當年度得就休假補助費或未休假加班費擇一請領外，其餘人員仍應適用休假改進措施規定。1月16日屆齡退休（或免職）人員相關費用核發方式詳如Q. 06. 06。
- (五)自109年1月1日起，公務人員如欲請休假使用國民旅遊卡，基於刷卡消費日毋須與休假日勾稽，爰人事單位亦毋須再至檢核系統維護登記公務人員休假期日期（Q. 04. 06）。
- (六)其餘未列事項仍請務必詳閱Q&A，以利休假補助費相關作業順利進行並維護同仁權益。

四、鑑於新制已大幅鬆綁國民旅遊卡相關使用限制，請各機關

學校加強宣導，俾利所屬同仁充分瞭解。

正本：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一)、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二)、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裝

訂

55

線